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1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6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4日
聲請人	周銘峰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46號、第594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142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，交易金額在新臺幣1,000元至1,500元不等，卻與毒品數量、交易金額龐大之大毒販刑度相等甚至更重，故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46號、第59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14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未區分毒品數量、交易金額，於刑度上做通盤考量，故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，顯然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且雖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抗字第109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，惟未再依法提起再抗告。故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1 2 3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12號周銘峰聲請案